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管理員第2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（候補期限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）。

(一) 職稱：管理員(圖書館預估缺，需具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)

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

(三) 官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

(四) 其他：本職缺預計113年2月1日出缺，若出缺原因消失，本校保有取消甄補之權利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116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150巷21號(圖書館)

四、報名資格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者。

(一)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二)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三)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及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、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-1條等情事。

(四) 負責盡職、品性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誠且能配合學校業務需求者。

(五) 熟悉Word、Excel、E-Mail與美編設計等電腦文書資訊能力。

(六) 熟悉圖書館利用教育與閱讀推動，並規劃與進行一到六年級的閱讀課程推動。

(七) 具備辦理主題書展之規劃、情境布置與解說能力。

(八) 協助帶領圖書志工與小學究志工進行志工培訓與成長課程規劃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圖書館管理工作。

(二) 學校閱讀活動推展。

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8日(星期四)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chps.tp.edu.tw/index.php>。

(三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及個人資料校對網站，編輯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四)請將下列證明文件，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（容量限制10MB），證件不

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。

1. 報名表（附件1，請貼2吋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2. 簡歷自傳(附件2)
3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。
4. 身心障礙證明(在有效期限內)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6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7. 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
8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9. 切結書(附件3)。
10. 其他證明文件(如語文檢定證明、專長證明等，無者免附)。

(五)連絡電話：2932-9439(人事室#760蔡主任，教務處#710劉主任)

## 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，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，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料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 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（80分）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八、甄試時間：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1：30舉行，請提前於1：20分持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到人事室報到，逾時不得參加甄試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於113年1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8時前公告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hps.tp.edu.tw/>)，正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電話通知。

十、任用：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正取人員如因故不克過調或原任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 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(二)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
(三)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
(四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
(五)錄取人員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六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公告修正。

#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管理員(身心障礙者)甄選報名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請 貼 照 片		
身分證 字 號			最高 學歷							
考試 類別			電子 信箱							
聯絡 電話	(0) (H) (手機)				身心障礙 類別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			
現職	機關或學校：				職稱：					
	任第 職等 本俸 (年功俸)				級	俸點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擔任工作			任職期間			
歷年 考績	107年	分	108年	分	109年	分	110年	分	111年	分

填表人簽章：

## 二、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	項 目	審 查 結 果	
簡歷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最近一次派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銓敘部審定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身心障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切結書		
考試及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其他(採購、英語檢測、專長證明文件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
審核人：

## 簡歷自傳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現職服務機關	
----	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

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

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

三、專長興趣：

四、報考動機：

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

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

七、結語：

（表格可自行延伸）

# 切 結 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管理員(身心障礙者)甄選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\_\_\_\_\_ (機關學校名稱)  
擔任\_\_\_\_\_職務。
- 二、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。
- 三、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  
(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)。
- 四、 本人確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」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
- 五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  
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